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坤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0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 
法官 陳松檀  
法官 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林秀珍